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 
18號

聯絡方式：劉佩珊 02-27718121分機1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需於本(110)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者，請  
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興辦計畫奉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後，提前作業，以免奉准撥用日跨至111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款支付。
- 二、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者，因無公告土地現值，且登記作業需時，為免行政院於年底核准撥用，辦妥土地登記跨至111年，致公告土地現值非核准撥用日當期，不符行政院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3項規定，請儘量於上半年申撥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

臺北市府 1100406



\*AAAA1100112593\*